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7月11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1,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0年8月12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按贖回金額65,331,450港元贖回於該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贖回時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 洪

香港，201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